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39,707,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9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52,325,196.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审计费用额度内，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开展情况酌定其审计费用，其中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含信用、担保、质押、抵押等），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